



180512050339
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24004-1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2024年1月）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30日

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无效；
- 2、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章、计量认证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齐全时生效，缺一无效；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涂改、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5、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6、委托单位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公司名称：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PXGJF7A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保全庄农产品批发市场 3#商务楼 C 座 6 层 601，602 室

联系电话：0471-6935111

一、任务来源

受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01月25日对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干燥废气排放口1、干燥废气排放口2、精馏尾气排放口、车间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综合检测结果，汇总整理，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 仪器设备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4)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中均按照本检测报告中所列检测依据的要求进行；
-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互校、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24004-1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2024 年 1 月)		
委托单位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大道 9 号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大道 9 号		
联系人	杨利文	联系电话	15389803247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靳王东、董鑫斗		
分析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2024 年 01 月 27 日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气袋; 废水: 无色、无异味;		
样品数量	废气: 15 个; 废水: 3 瓶;		
分析人员	班苗苗、郝喜娟		
报告份数	一式四份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总汞、氯乙烯*。		
主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依据 见表 1; 仪器设备 见表 2。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4。		
编制人: 苏日古嘎	签名: 苏日古嘎		
审核人: 梁小琴	签名: 梁小琴		
签发人: 凡海丰	签名: 凡海丰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28 日

表 1 检测依据

报告编号：YC24004-1

样品种类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5μg/L

表 2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C-YQ-010	校准	2024.08.01
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YC-YQ-054	校准	2024.08.01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	YC-YQ-058	校准	2024.08.01
4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C-YQ-059	校准	2025.08.01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C-YQ-098	校准	2024.02.21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YC24004-1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1.25			
			11:50	12:25	13:00	平均值
干燥 废气 排放 口 1	排气温度 (°C)	实测	33.2	32.6	32.3	32.7
	排气流速 (m/s)	实测	5.80	5.97	5.57	5.7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0.5	0.4	0.3	0.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	28710	29636	27693	28680
	颗粒物 (mg/m ³)	实测	6.3	7.1	6.9	6.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18	0.21	0.19	0.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	7.56	8.31	7.07	7.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22	0.25	0.20	0.22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1.25			
			17:50	18:25	19:00	平均值
干燥 废气 排放 口 2	排气温度 (°C)	实测	39.2	39.6	38.7	39.2
	排气流速 (m/s)	实测	6.92	6.72	6.05	6.56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0.5	0.3	0.4	0.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	33634	32686	29492	31937
	颗粒物 (mg/m ³)	实测	4.8	5.6	5.2	5.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16	0.18	0.15	0.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	7.18	7.05	4.15	6.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24	0.23	0.12	0.20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1.25			
			15:05	15:13	15:21	平均值
精馏 尾气 排放 口	排气温度 (°C)	实测	6.9	6.5	6.2	6.5
	排气流速 (m/s)	实测	3.31	3.78	3.52	3.5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0.1	0.1	0.1	0.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	720	823	767	77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	6.47	6.27	7.11	6.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005	0.005	0.005	0.005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	汞 (µg/L)	ND	ND	ND
	氯乙烯* (µg/L)	<1.5	<1.5	<1.5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低于检出限			

报告结束